**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测评的目的在于正确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为评优评奖和推荐就业提供依据，实现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引导和促进学生德、智、体、能全面协调发展，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专门人才。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包括品德测评、智育测评、体育测评三个方面。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构成、比例和成绩计算方法:

（一）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构成和比例为：品德测评占20%，智育测评占70%，体育测评占10%；

（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品德测评×20%+智育测评×70%+体育测评×10%+特别奖励分；

（三）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由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平均合成。

**第四条** 各班按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的高低及名次进行评优评奖；学院按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及其名次进行就业推荐。

**第五条** 实施综合素质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适用的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学生综合素质每学年测评一次，学年考核的起讫时间为本学年第一学期初至下学年第一学期初。

**第二章 品德测评**

**第七条** 品德测评分由同学互评分、班主任评议分、奖励分和扣分四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品德测评分=同学互评分×70%+班主任评议分×20%+奖励分-扣分（品德测评分不超过100分）。

**第八条** 同学互评和班主任评议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评议:

（一）政治与思想表现（25分）；

（二）道德修养（25分）；

（三）遵纪守法（20分）；

（四）集体观念（20分）；

（五）劳动观念（10分）。

**第九条** 品德奖励分和扣分主要对学生日常学习生活中的优秀表现或违纪情况进行记实考核，具体细则由各系制定。

**第十条** 学生品德测评成绩不及格者，必须写出深刻书面检查，找出原因并提出今后努力方向。

**第三章 智育测评**

**第十一条** 智育测评以学生在考核学年所选课程成绩和课程学分为计算依据。学生智育测评分计算公式为:

智育测评分=［Σ课程成绩×学分］÷Σ课程学分

Σ课程学分是指该生本学年所学课程学分的总和。

学生所学课程如出现重修，课程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计算。重修后的课程成绩不再纳入学年的测评。

**第四章 体育测评**

**第十二条** 体育测评由同学互评分、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体育测评分=同学互评分×80%+奖励分-扣分（体育测评分不超过100分）。

**第十三条** 同学互评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议:

（一）参加学校和班级组织的体育活动的态度（25分）；

（二）晨练出勤率及态度（25分）；

（三）参加课外体育锻炼的情况（25分）；

（四）身体健康状况和身体素质（25分）。

**第十四条** 奖励分和扣分主要对学生在群体性体育活动和竞技性体育比赛中的表现进行记实考核，具体细则由各系制定。

**第五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机构和程序**

**第十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院统一领导和部署，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和指导，学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成立学院、系、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各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和职责如下:

（一）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领导、学生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各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

2．组织部署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3．对各系综合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4．裁决综合素质测评纠纷，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的思想教育工作；

5．审定上报测评结果和评优材料。

（二）系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工办主任、教学秘书以及负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辅导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结合各系实际制定德育、体育测评中奖励分、扣分细则；

2.组织部署系内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3.对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4.初步审定测评结果，并上报学院建议名单。

（三）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以及2-4名学生代表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布置安排本班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统一操作方法，做好综合素质测评的各项准备工作；

2．认真组织好本班学生对每位同学进行品德、体育和能力互评，并做好数据的统计工作。

3．统计出智育总成绩；

4．审核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各项奖励分、扣分；审议公告和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评优结果；

5．做好综合素质测评中的思想工作与综合素质测评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综合素质测评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总结。每位学生必须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四个方面的内容，认真写出一学年的书面总结，并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提供奖励分的原始依据；

（二）同学互评和班主任评议。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成员对本班的每位同学进行品德和体育互评；班主任对本班的每位同学进行思想品德评议；

（三）班级审议和评分。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分别计算出德、智、体的测评成绩，根据权重系数，合成该生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排出全班名次；

（四）公布。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经过审查核准和换算后，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含德智体三个单项成绩、三项合成总分及全班排名）通过网络、张贴公告等形式向班级全体同学公布，听取广大同学意见。学生自公告之日起1日以内，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如有疑问，可以向本班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进行复查，并在2日之内作出答复。经过复查，确有错漏者，经过班级测评小组集体复核后，予以更正或增补。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2日以内，班级测评小组应将测评结果进行第二次公布；

（五）上报系。各班级将测评小组结果上报至系测评小组，测评小组严格按照测评标准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应通过网络、张贴公告等形式向全系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各系测评小组将建议名单及测评材料上报至学院测评领导小组；

（六）评优评奖。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小组对各系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和评优结果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通过网络、张贴公告等形式向全院师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七）审批与备案。学院分管领导审定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并签署意见，上报学院领导班子讨论审批，进行表彰和存档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执行总原则的前提下，各系要根据专业特点制订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必须经各系测评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报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开。

**第二十条** 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测评，既是一项细致复杂的行政管理工作，又贯穿了大量的思想教育工作，学院一定要加强领导，分管领导负总责。学院要建立、健全各项考核管理制度，使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各系要加强宣传和动员工作，向学生宣讲综合素质测评的意义和作用，使测评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人人皆知，从而起到规范和引导学生言行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各班要指定专人负责（原则上由团支书负责），做好日常记实考评工作。

**第二十二条** 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测评工作，仔细核实奖励分、扣分项目的依据，学生测评结果、各项目奖励分及扣分原因适时向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

**第二十三条** 特别奖励分。在某些方面有突出成绩者，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中进行加分。奖励标准如下：

（一）在国家公开刊物发表科研论文者，一级刊物奖励10分，二级刊物奖励5分，三级刊物奖励1分；

（二）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奖者，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性大学生文艺会演等，根据获奖情况奖励1-5分。团体减半加分；

（三）获得国家专利者，根据情况奖励1-5分；完成横向课题的，进入学校账号每万元奖励1分。

**第二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归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测评小组商定。

**第二十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开始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